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富宏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2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按规定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列席了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均提前详细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在 201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第四次使用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第五次使用计划、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2 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及公司产品相关技术方面的前沿信息，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经常就公司今后的产品发展方向涉及的技术问题和公司相关人员交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2 年，本人深入公司了解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

2012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确保

公司 2012 年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业务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整体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七、其它工作情况

2012 年,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13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_____

富宏亚

2013 年 4 月 18 日